

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软件转让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20 日与杭州网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就“科利华电脑家庭教师(2005)升级版”(初、高中)软件独家使用权转让事宜签署协议。

杭州网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 2500 万元人民币价格购买“科利华电脑家庭教师(2005)升级版”(初、高中)软件独家使用权,并在软件转让协议订立后支付购买款。

软件转让方作为软件著作权人将“科利华电脑家庭教师(2005)升级版”(初、高中)软件独家授予给受让方使用至该软件寿命终止,除了出、受让方自身以外,软件著作权人不再授予任何第三方对软件件的使用权。所授予的使用权包括但不限于生产、销售、广告宣传、互联网运用、修改、改进、无形资产出资、再许可,以及其它使用方式。

该软件在授权使用所产生的任何延伸知识产权,同样适用上述授权使用范围的约定。

迄今为止,软件转让方已收到回款 500 万元,尚有 2000 万元应收账款待回收,具体回款情况将在以后的公告中披露。按软件转让协

议规定，转让方应给予受让方软件的源代码和授权证书，提供必要的技术讲解、辅导等支持。

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网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还在软件转让协议中就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出现争议的解决办法等方面达成了共识，同时签署在协议中。

以上软件转让协议签署于 2005 年 9 月 20 日，因为公司仅出让了“科利华电脑家庭教师（2005）升级版”（初、高中）的使用权，其软件所有权仍属于本公司所有，不但不影响公司主营的正常进行，而且借助受让方的市场平台进一步提高该软件的市场占有率。本次软件使用权的转让，为公司融得了 2500 万元资金，这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加大公司主打产品投入及持续性经营能力无疑是一个良好契机。本公司为了资金安全、保证把钱用到刀韧上，防止资金被意外流失，故至今才对外信息披露。

黑龙江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10 月 24 日